



间谍

库 柏 选 集



库 柏 选 集

间 谍

(美) 库柏著
宋兆霖译

间 谍

〔美〕库柏著

宋兆霖译

*

漓 江 出 版 社 出 版

(广西桂林市铁西小区)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25 插页 3 字数 332,000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7850 册 (内精编650册)

ISBN 7-5407-0179-X/I·140

平装: 3.20 元

书号: 10256·321 定价: 精装: 5.20 元



作 者 像

译本前言

宋兆霖

《间谍》是美国文学史上第一部蜚声世界的长篇小说，它在詹姆斯·费尼莫尔·库柏的文学生涯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这虽不是他的处女作，但事实上完全可以认为，他的创作活动始于《间谍》。由于本书的出版，使他一举成名，成为第一个享有国际声誉的美国小说家，公认为“美国小说之父”。

由于妻子苏珊的怂恿，过着乡绅生活的库柏偶然写起了小说。他先写出一部名为《戒备》的长篇，但因该书着意模仿那些描写英国外省生活的言情小说，受到了他的朋友们和读者的指责，因此他决定另写一本让人无可非难的作品。他选择了爱国主义作为该书的主题。这就是一八二一年十一月问世的《间谍》。

当库柏决定写这样一本爱国主义题材的小说时，他脑海中浮现出一个人物形象，这就是后来小说中的主人公——货郎哈维·柏奇。

库柏家有个邻居，名叫约翰·杰伊，是个律师，原为著名的保守派，《独立宣言》通过后投奔革命，成为领导人，曾在外交机构任职，当过美国第一任最高法院法官，还担任过镇压效

忠派反革命活动的纽约州公安委员会主席。他是库柏家的老朋友，年轻的库柏常去他家，听他讲了许多有关独立战争的故事。杰伊讲到自己任公安委员会主席时，曾得到手下一个间谍的大力帮助。当时，间谍为人所不齿，随时都有丧身之虞。此人经常出生入死，完成了许多重大使命，虽未被英国人识破，但曾多次为美国的地方政权捕获。有一次险遭绞刑，幸而看守及时得到紧急密令，才免于一死。革命胜利后，杰伊报请国会，拨了一笔不小的款子，奖赏这位为国家作出巨大贡献的人。可是，当杰伊把钱转交给他的时，他坚决谢绝说：“国家正是到处需要用钱的时候，而我还能干活，无论如何可以找到糊口的方法……”这位优秀人物对祖国的一片赤胆忠心，使杰伊深为感动。显然，约翰·杰伊的这个故事，就成了《间谍》的情节的基础。

按库柏自己的说法，《间谍》是一部“纯粹美国式作品”，作者出于对祖国的热爱，对伟大独立战争的赞美，特别是对那些在战争中忘我战斗的爱国同胞的崇敬，他要通过这本书来建立一座纪念碑，纪念战争中的那些英雄，勉励年轻一代继承父辈热爱祖国、热爱自由、不屈不挠、英勇战斗的精神。不仅如此，他还要以此来批判当时现实社会中那些身居高位而无视国家利益、只顾个人的人物的所作所为。

《间谍》的时代背景，是美国独立战争的后期，当时纽约市还在克林顿的英军占领之下，华盛顿的大陆军则据守在附近的威契斯特县的北部，两军之间有一片中间地带。《间谍》的故事就发生在这里，这是独立战争时期双方争夺甚剧的地区，也是本书的主人公货郎哈维·柏奇出没的地方。书中虽然没有多少大规模的战斗场面，但是它通过一名间谍的秘密活动，一支骑兵队的战斗生活，一个家庭的变迁浮沉，一对恋人的悲欢

离合，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美国这场伟大的独立战争，歌颂了战争中真正的英雄——一些来自人民的、普普通通、默默无闻的人，他们只是这场战争的寻常参加者，他们的名字并没有载入史册，但正是他们承担了战争的全部苦难，胜利是依靠他们取得的。值得提出的是，作者还借书中人物之口，发表了废除奴隶制的民主思想，这比斯托夫人发表废奴文学代表作《汤姆叔叔的小屋》要早三十年，比林肯发表《解放黑奴宣言》要早整整四十一年。

本书主角哈维·柏奇是一个受美军总司令华盛顿亲自指挥的间谍，他以货郎的身份作掩护，经常出没于敌人的占领区，刺探英军和保皇派的情报。他伪装为英军服务，得到英军信任，因而也就受到美国军民的痛恨、追捕，甚至被判处死刑。但他即使在生死关头，也宁肯背着“叛国分子”的恶名，不肯暴露自己的真实面目。他忍辱负重，无私无畏，出生入死，勇敢机智地完成了各项任务。而当革命胜利后，他都拒绝接受任何报酬，销声匿迹，浪迹天涯。三十三年后，美国发生了第二次抗英战争，上了年纪的货郎又奋勇冲进敌阵，最后牺牲在敌人的枪弹之下，直到这时才从他的遗物中发现他的真实身份。正如小说结尾时所赞颂的那样，“他为祖国而生，也为祖国而死。他是为祖国的自由而献身的烈士。”货郎哈维·柏奇，在美国已经家喻户晓，成了爱国者的代名词。

书中另一个塑造得比较成功的人物是骑兵上尉劳登，这是一个有胆有识，性格豪放的革命健儿，看似放任不羁，实则品德高尚，志坚胆壮，心地善良，疾恶如仇，而且达观开朗，幽默风趣。他冲进烈火救人，巧妙惩罚歹徒，和英军上校决斗，还说“一个人只要肚子填饱，志坚胆壮，问心无愧，就经得起世间的一切兴废浮沉，顶得住命运的任何荣辱兴衰。”他编的

《饮酒歌》，语短情长，格调豪壮，既表现了叱咤风云，激昂慷慨的时代精神，也抒发了他将生死置之度外的坦荡胸怀和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临牺牲前一晚的内心活动，谈天空，谈月亮，谈战争，谈人生，直至第二天战死沙场，使得人物的塑造更趋于真实、完美，一个性格鲜明，内心世界十分丰富的革命战士形象，跃然纸上。

军医西格里威斯和随军小贩贝蒂，也是书中两个性格较为突出的人物。前者迂腐，书生气十足，如再三责备劳登的部队冲锋时胡劈乱砍，婚礼上对戒指作繁琐的解释，从烈火中背敌人尸体；后者则是个没有文化的寡妇，而且还“有点贪杯、过于邋遢以及言语粗俗”，但他们对革命赤胆忠心，热爱本职工作，心地善良，关心别人，对战士视如亲人。其他如邓伍迪少校、沃顿上尉、韦尔梅上校、伸莎贝拉、萨拉和弗朗西丝两姐妹等诸多人物，也都各有特色，各有不同程度的刻画。

库柏是美国文学史上前期浪漫主义的代表作家，从《间谍》一书也反映出，他在创作中偏重于表现主观理想、抒发强烈的个人感情，在艺术形式和表现手法上，并不拘泥于现实生活中的真实性，而喜欢运用夸张的手法，异常的情节，来追求强烈的美丑对比和出奇制胜的艺术效果。在本书中，作者还采用了司各特的某些表现手法：爱情纠葛、曲折情节、惊险场面以及意外巧合，等等。柏奇的行动神出鬼没，来去无踪，若断若续，时隐时现，则不仅符合间谍的身份，加强了神秘感，还给作品增添了浪漫主义的色彩和引人入胜的艺术魅力，唤起读者更多的悬念，给人留下更深的印象。书中有关自然景色的描写，也是非常出色的。不足之处是本书收尾仓促，有些人物还未充分表演就匆匆退场了。其原因，作者在序中已有所说明。

由于书本是美国文学史上第一部民族题材的长篇小说，描写的又是一场洋溢着爱国主义思想的伟大的革命战争，加之作者又以描写惊险场面和自然景物见称，因而本书出版后，受到了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不仅在国内连续再版，而且很快译成多种欧洲文字，传到俄国后，对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起了鼓舞作用。直到今天，本书仍在各国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中广泛流传。正如伟大的无产阶级作家高尔基说的那样：“库柏作品的教育意义，是毫无疑义的。近一百年来，它们深受世界各国青年读者的喜爱。例如，在读俄国革命家的回忆录时，我们经常会发现，库柏的作品是培养他们具有荣誉感、进取心和勇敢精神的良师益友。”

一九八六年夏
于浙江大学

原序

经常有人问作者，本书所描写的主人公在现实生活中是否有其依据。作者认为，对这一问题较为明确的回答，莫过于把有关本书出版的缘起向读者作一简单介绍。

多年前，本书作者曾与一位声名卓著的人士为邻。在美国独立战争那些最艰难的岁月里，此人曾身居各种要职。言谈中，他讲到巨大的政治热情能对人的品德产生极大的影响，还说，一个民族的爱国情绪一旦被大大激发，这种感情就可以达到纯净的境界。论年岁、贡献和阅历，他无疑是最有资格引导这样一场谈话的人，我主要当然还是听他说。他大谈一七七五年战争期间，我们国家那场伟大的斗争如何明显地将广大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纳入了一个崭新而高尚的方向，而这些人的时日原先都是花在庸庸碌碌的生活琐事中的。为了阐明自己的看法，他讲了一件轶事。这件事是他的亲身经历，其真实性毋庸置疑。

英国与美国的龃龉，严格说来虽非阋墙之争，却颇具内战性质。美国人民从实际上和法律上说决非附属于英国人民，而是两国国民都臣服于同一个国王。美国，作为一个国家拒绝臣服，英国人却甘愿支持他们的君主企图收回这部分君权，因而

大多数人觉得这是一场内争。大部分来自欧洲、当时已在殖民地各州定居的移民，都站在英王一边；在许多地区，他们的影响加上那些不愿“犯上作乱”的美国人的态度，使英方占了明显的优势。当时美国尚属初创，又极需人力和民心，这些分裂势力虽然实际人数不多，也不能置之不顾。英方利用这些内部纷争，百般挑唆以收渔翁之利，祸害就大为增加。尤其是发现有人企图招募兵丁组织州县地方军团，准备伙同欧洲来的军队一起迫使年轻的共和国屈服，情势就更加严重。为了挫败这个阴谋，国会任命了一个特别秘密委员会。委员会的主席就是给我讲这件轶事的某先生。

某先生在履行自己的新职务中，雇佣了一名探子，他的任务和一般的间谍没有什么不同。他的生活状况使他甘愿担任那种暧昧的角色。这一点大家不难理解。他家境贫困，就通常的教育程度衡量，可谓无知无识，却生性冷静机智，无所畏惧。他的任务是：查明哪里有英国间谍在搜罗人员就到那里去参加，伪装热心支持反叛活动，从中尽多获取敌方机密报告上级。上级便设法采取一切措施来挫败英国人的各种计划，并且往往获得成功。

不难想象，干这项工作需要冒极大的个人危险，且不说有被敌人察觉的危险，更有随时落到自己同胞手中的可能。他们对犯这种罪行的本国人的惩处，向来远远胜过对待被他们捕获的欧洲人。事实上，某先生的这位探子就曾多次为地方当局逮捕；有一次他还被怒不可遏的同胞判处了绞刑，全亏一道给看守的紧急密令，才把他从屈死中救出，让他暗地里逃跑了。这一次几乎弄假成真的风险帮了他的大忙，他的假面目益发得到英方深信不疑。而在美国人的眼中，他是个宵小之徒，一个应该受到谴责的冥顽不化、卑鄙无耻的保王党人；然而，就这

样，他继续在这次战争的早期，出生入死，忍辱负重，始终秘密地为祖国竭诚效劳。

某年，某先生奉命出任驻欧洲某王国高级使节。他在辞去国会任命的该委员会主席职务前，向委员会大略报告了上述情况，间谍的姓名当然未予披露。他请求拨一笔款项给这个冒了极大风险、作出甚多贡献的人。款项拨出后，决定由秘密委员会主席转交。

某先生设法召来这位探子，亲自和他会面。午夜，他们在一座树林里见了面，某先生夸奖了对方的耿耿忠心和机智勇敢，说明了他们之间联系必须中断的理由，最后把款项递给了他。可是对方却往后一退，谢绝了。“国家正是到处需要用钱的时候，”他说，“而我还能干活，无论如何可以找到糊口的方法。”再三劝说也无用。在这位高尚人物的心目中，爱国心高于一切；分手时，某先生如数带回了款项。他对这位为他们的共同事业长期出生入死而不取报酬的人，充满了无限的敬意。

在作者的印象中，某先生的这位探子日后曾同意接受过一笔应得的酬金，但那是以后国家已有充分条件支付时的事了。毋庸赘言，这样的轶事经当事人之一亲口说出，虽然简略却充满激情，必然会给每一个听者留下深刻的印象。多年以后，由于某些不必详述的情况，加之完全出于偶然，作者写了一部小说^①，当时没有想到这竟是后来创作为数尚称不少的一系列长篇中的第一部。该书既是心血来潮之作，其故事背景和主题思想自然也是信手拈来。故事背景安排在异国他乡，主题则粗浅地着力描写外国的社会风俗。小说出版后，备受作者的朋友们

① 指长篇小说《警戒》。

指责，说他作为一个土生土长、具有美国人思想感情的作家，不该从同美国情况迥异的社会状况中取材著书问世，这只能使那些年轻而缺乏经验的同胞略为增加一点想象力。尽管作者深知，他写那本书纯属偶然，但他认为朋友们的指责在一定程度上是正确的。他的唯一补过办法是决定另写一本内容应该无可非难的书，这不仅是为了外界，也是为了自己。他选择了爱国主义作为该书的主题。毋需赘言，读过本序言及本书的读者都可以看出，他用上述故事的主人公来充分阐明他的主题。

《间谍》初版以来，有几个人都被说成是作者写作本书的依据。事实上，由于某先生未曾提及他那个探子的真名实姓，作者除了上述情况外，全然不知他究竟是何人。华盛顿和亨利·克林顿爵士^①各有一大批间谍；而在这样一场近似内战的战争中，交战双方均属同一民族，操同种语言，不互派间谍简直是不可能的。

此次重版时，本书的文体曾作过一些修改。作者力图把本书修改得更加无愧于广大读者的喜爱。但他也不得不承认，此书的故事结构有不少缺点，犹如一座摇摇欲坠的大厦，修修补补也许还不如重建合算。美国的各个方面在这二十五年间都发生了巨大变化，文学上的进展也不亚于其他方面。本书写成时，作者对第一部这类作品的出版不抱什么希望，因此《间谍》第一卷实际付印几个月之后，作者才感到有必要着手写出第二卷。不管人们会怎样低估他的整个成就，这种似乎徒劳无益的工作还是十分值得他去做的。

这里还要提一提另一件与本书来历有关的轶事，使读者对一个本世纪初美国作家的愿望有所了解。当本书第二卷正在慢

① 英王将军，1778年春接替威廉·豪将军任英军总司令。

慢排版，墨迹几乎未干的手稿陆续交给工人时，出版商表示担心这本书说不定会越写越长，使得他无利可图。为了让他放心，作者甚至在前面的章节还未构思时就写出了最后一章交付排印并编上了页码。这种做法固然不可原谅，但也可说明为什么书中有些人物会匆匆退场。

自本书初版以来，我国发生了巨大变化。幼稚的孩童已经长大成人，公众的智力也随国家的发展日趋成熟。二十五年前本书最后一章中怀着敬意提到的那位英雄名将^①指挥了从维拉克鲁斯到墨西哥的进军^②，这是一次光荣的进军，从军事观点看，战果辉煌。此后，我国从道义上说来迈进了一大步，提前一个时代实现了国家的真正独立并扩大了政治影响。阿兹台克山谷的隆隆炮声在大西洋彼岸引起反响：有人萌生希望，有人惶恐不安。

现在，已没有值得我们惧怕的敌人。但敌人还潜藏在我们内心。我们应该时刻想到，人类即使易于迷途，也可从经验中得出智慧来约束自己。这样，我们就完全有理由希望，上帝既然在我们的孩提时代向我们伸出过援助之手，今天我们已长大成人，上帝仍将垂爱赐福于我们。

1849年3月29日于库柏镇

① 指美国将军温菲尔德·斯科特，详见第三十五章译注。

② 指1846—1848年美国侵略墨西哥的战争。1845年5月，美军越过格兰得河侵入墨西哥。1847年2月，在布拉·维司达击败墨军，继而又在维拉克鲁斯登陆。9月占领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1848年2月，两国签订瓜达卢佩·伊达尔戈条约，墨西哥被迫正式割让得克萨斯、新墨西哥和加利福尼亚三州给美国。

本书简介

《间谍》是第一部蜚声世界的美国小说，作者库柏是第一个享有国际声誉的美国作家，是美国文学的先驱和奠基人之一，其才华曾受到普希金、别林斯基、巴尔扎克、雨果、歌德等文学大师的赞赏。

本书故事发生在美国独立战争后期，主角哈维·柏奇受美军总司令华盛顿亲自指挥，以货郎身份作掩护，经常出没敌占区，刺探英军情报。他伪装为英军服务，得到敌人信任，却为不明真相的广大美国军民所痛恨、追捕，甚至被判处死刑。但他忍辱负重，宁背恶名，也不肯暴露真实身份，勇敢机智地完成了各项艰难任务。革命胜利后，他拒绝任何报酬，隐姓埋名，浪迹天涯。当第二次反英战争爆发时，上了年纪的货郎又奋勇冲进敌阵，最后牺牲在敌人枪弹之下，直到这时才从他的遗物中发现他的真实身份。小说情节生动，人物命运多变，货郎哈维·柏奇在美国更是家喻户晓，成了爱国的代名词。

库柏选集

拓荒者

最后的莫希干人

大草原

探路人

间谍

水手

目 录

译本前言	宋兆霖
原序	1
第一章	1
第二章	15
第三章	26
第四章	40
第五章	57
第六章	69
第七章	83
第八章	99
第九章	114
第十章	126
第十一章	141
第十二章	155
第十三章	167
第十四章	180